

合同编号：2024-04-01

循环园区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运维 项目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宛平街道北天堂村420号

乙方：北京环丰世纪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院2号楼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循环园区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运维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对已封场的循环园区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场区进行运行维护。

具体工作内容：

- 1.1 沼气收集和火炬系统的运行维护；
- 1.2 渗沥液收集系统的运行维护；
- 1.3 场区除控臭及灭蝇、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
- 1.4 全密闭维护作业、建构筑物维修、监测井维护；
- 1.5 负责看管存放在场区的设备、车辆，负责场区的治安保卫等工作；
- 1.6 全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和防范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4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最终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运行维护费用

3.1.1 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运行维护费用为人民币 4633132.75 元（大写：肆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贰元柒角伍分）。

3.1.2 运行维护费用包含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上报价包括：

(1)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及服务作业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安全保险、劳保福利等；

(2) **作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动力费、设备材料费、维修费、维护费、作业机械租赁或损耗费、检测监测费、药剂费、工具费、置装费等完成本项目运维的所有作业费用；

(3) **管理费及利润**；

(4) **法定税费**。

3.1.3 如因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现状发生改变，或甲方要求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一条“服务内容”中约定外的其他工作，造成运行维护成本调整时，双方应协商并重新确定运行维护服务费用。

3.2. 结算方式

3.2.1 运行维护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每月第15个工作日前（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向甲方报送上月的运行维护费用确认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实际发生费用。

3.2.2 甲方实际支付的运维费用=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服务费-监督检查和考核应扣减的服务费。

(1) 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服务费执行标准：2024年4月3日至2025年3月31日执行12693元/日的标准支付费用；第二阶段：2025年4月1-2日支付

25573.75元。

(2) 监督检查和考核应扣减的服务费：为甲方相关负责科室根据本协议进行考评后每月应扣减的服务费。

3.2.3 除前款约定的运维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2.4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和本协议，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乙方的运营、运行维护服务行为；

4.1.2 甲方有监管乙方的安全生产、环保措施、项目设施质量等作业行为并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1.3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处理，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4.1.4 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时，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4.1.5 甲方具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义务；

4.1.6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机械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现有房屋、设施等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

4.1.7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现状发生改变，甲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协调相关事宜。

4.1.8 出现提前终止乙方运维权的条件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涉及经济补偿。

4.1.9 甲方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4.1.10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事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具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行维护服务费的权利；

4.2.2 乙方具有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进行运维的义务；

4.2.3 乙方保证具备良好的财务能力、运维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本项目，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每一项义务；

4.2.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备，只供乙方作为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运维的作业用途，不得转移他用。乙方可无偿使用永合庄填埋场五区现有房屋、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

若上述现有固定资产因客观原因需大修、改造或更新重置，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待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房屋、场地等甲方提供的建（构）筑物、固定资产等进行出租或外借。

4.2.5 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内现有的供电变压器、供水系统将移交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对供配电设备、供水系统进行维护修缮，如需更换或扩容，应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全部计入在年度运行维护服务费中。

4.2.6 提供符合标准的运维服务，运维过程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标准、要求及市区两级、甲方考评办法及考评细则。

4.2.7 接受甲方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检查、监督、指导，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含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相关审核及考核。

4.2.8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甲方上报运维情况，提交与运维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与考核。

4.2.9 乙方不能因维护而造成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场区内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空气）及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填埋场周边的干扰。

4.2.10 乙方用工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且作业人员需进行岗前

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2.11 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对于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4.2.12 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为其雇佣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返聘退休人员也需为其缴纳意外险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4.2.13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进行场区环境控制及监测工作，并积极配合监督部门和第三方监测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4.2.14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5.1 规范和标准

-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CJJ133-2009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08）
-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63-2008）
-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 《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
- 《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检查考评办法》

5.2 服务要求

保证垃圾堆体安全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垃圾堆体内渗沥液及填埋气及时导排，杜绝二次污染发生；保证场区管理秩序规范，建（构）筑物安全可靠；确保雨污分流彻底，有效应对雨季等极端天气。具体要求如下：

5.2.1 对运维服务做好日报、记录及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详见附件 2）；按照运维工艺要求，全面做好各项运维服务工作。

5.2.2 对沼气收集和火炬设施收集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以保障沼气收集和火炬正常运行。沼气收集系统需配备四台移动式火炬常备在项目现场及安排作业人员，负责应急处理冗余沼气。沼气收集火炬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更换罗茨风机皮带，共四根；
- (2) 更换变频器、热吹风机、阻火器、过滤器、过滤桶、过滤网；
- (3) 更换 2 次罗茨风机润滑油；
- (4) 更换 2 次罗茨风机齿轮润滑黄油脂；
- (5) 清洗流量计两端的过滤网、阻火器；
- (6) 清洗罗茨风机的叶轮；
- (7) 更换其他易损件；

(8) 每日对储水罐进行放水，雨季（6-9 月份）应增加放水次数；检查电动机是否有异响，是否过热，风机皮带是否打滑、断裂等不正常状况；检查触摸屏显示是否正常，变频器显示屏显示是否正常；检查火炬周边环境。

5.2.3 渗沥液收集系统运维工作

渗沥液收集系统运维：每日巡视渗沥液收集系统，发现管线、阀门、提升泵、电缆线等部件有损坏情况及时进行更换。每日观测渗沥液液位变化并

做好记录。当渗沥液收集井液位超过泵体时，应及时安排车辆及人员将渗沥液进行抽吸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处理终端。

5.2.4 场区除控臭、降尘、消杀工作

防治环境污染，对永和庄填埋场四、五区场区和周边进行除臭、降尘及消杀灭蝇工作，做到场外无异味，场内异味可控。

(1) 采用水车对永和庄填埋场四、五区场区及周边区域进行除臭、降尘。其中除臭 3 车次/天、降尘 3 车次/天，除臭药剂需使用植物型除臭剂，并且需要对环境方面没有任何的副作用，最大稀释比例应能达到 1: 3000，且无刺激性气味、安全无毒无害、无可燃性、无腐蚀性、绿色环保，不含任何化学药品，对皮肤不过敏，长期使用无残留、无毒副作用。进行除臭作业时除臭剂配比应符合除臭剂稀释比例要求。

(2) 对场区的蚊蝇类、鼠类、蟑螂等进行消杀。

蚊蝇类：3 - 11 月期间，乙方消杀人员每天使用背式机动喷雾机及消杀车辆对防治区域进行蚊蝇类消杀。在消杀区域周边绿化带内每隔 5 -10 米布放捕蝇笼，捕蝇笼诱饵每周清理一次，并及时补充药剂，每次雨后对捕蝇笼集中清理，重新投放药剂。

鼠类：乙方消杀人员每月进行鼠类防治的毒饵投放。室内每 15 m²放置粘鼠板 2 块，室外构建筑物周边每 10-20 米设 1 只毒饵站，每处投放 15-20 克，每日对投放毒饵点位进行检查和清理，如发现毒饵缺少或有粉碎、泡水等情况及时补足毒饵；每月进行粘鼠板的投放，在消杀区域的室内区域墙角、柜底、管道旁边等位置布放粘鼠板，每日对投放点位进行检查，如发现黏到老鼠或胶面脏污及时清理并更换粘鼠板；每月检查外环境鼠洞，针对检查到的鼠洞，先投鼠药，后封堵。

蟑螂：乙方消杀人员每月进行毒饵的投放。

5.2.5 场区清扫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

(1)场区清扫保洁工作：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占地面积约 22.32 万 m²（含填埋区），保洁需进行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场区垃圾清理、房屋保洁、垃圾捡拾、消除杂草、污水清理、门前三包、防汛应急、辅助绿化等工作。作业标准按《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检查考评办法》中环境卫生生活秩序、道路保洁及绿化要求执行。保洁员每日 4 次对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卫生（含门前三包区域）进行清理清洁。

(2)场区绿化养护工作：对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现有绿化进行正常的维护和养护作业（不含永合庄填埋场五区堆体下北侧 530 棵白蜡树养护工作），维护期内需每日对厂区内树木（550 棵）、绿地、花卉进行浇水，修剪植被等工作，标准参照《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检查考评办法》中道路保洁及绿化检查考评标准执行。

绿化时配备 1 台 10 吨水车（与降尘作业使用同一水车），由 1 名辅助作业人员随车操作喷枪、移动水带等进行浇水作业，同时辅助作业人员负责对树木进行修剪。

5.2.6 全密闭维护作业、建构筑物维修、监测井维护

(1)全密闭维护作业：乙方巡检人员每日巡检 2 次，包括对现状四区密闭膜进行常态化巡检、维护，达到雨污分流的效果；填埋气收集管线的常态化巡检、维护，确保无渗漏、跑气、漏气发生；渗沥液导排管线的常态化巡检、维护，并根据现场水位监测情况及汛期雨水情况进行渗沥液抽取工作，确保无渗沥液外排和无渗漏现象；雨水导排边沟维护维修；雨污导排电力设施值守等内容。雨季前由电工对雨水导排边沟维护维修，降雨时对雨污导排电力设施进行 24 小时值守。

(2)建(构)筑物维修：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共建有房屋 43 间（含办公用房、库房、锅炉房、围墙等），为保证房屋正常使用，需对建构筑物进行维护，做到房屋建构筑物完好无损，无墙皮脱落，外观整洁，房屋无渗漏。

(3) 监测井维护：目前，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现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6 眼，应定期对监测井开展洗井作业工作，每月洗井 2 次；同时需使用水车对监测井井壁进行清洗干净，运维期内对井壁冲洗 10 次，确保监测井正常维保。

5.2.7 负责场区的治安保卫，并看管场区存放的设备、设施、车辆。

5.2.8 全时做好安全管理，重点做好防火、防盗、防汛等工作，及时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整改。

(1) 安全管理：为确保场区整体安全，无安保责任事故，乙方应至少设置 1 名管理人员为安全员，负责场区安全管理工作、安全检测，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隐患排查和整治治理等工作。

(2) 治安管控：为加强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治安防范工作，需配备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现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共 3 个值守门岗（分别为四区西门、四区北门、五区西门）每个出入口每班设置值守门岗 1 人，负责进出人员及车辆询问登记、安全监控监视等工作，场区（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实行 24 小时巡视，每班 1 人，每班巡视 4 次，确保场区整体安全，无安保责任事故。

(3) 消防管控：为保证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安全管理符合相关部门检查标准，需定期对消防设施及电气设备进行防火检测、避雷检测、风险评估等，灭火器年检及更换（现场配有干粉灭火器 45 具，其中 35 公斤干粉灭火器 5 具，5 公斤干粉灭火器 40 具；本年度至少更换 35 公斤灭火器 2 具，5 公斤灭火器 4 具，5 公斤灭火器箱 2 个）、更换安全标识等；常年保证一台洒水车（含司机）作为消防应急车辆值守。

(4) 防汛保障：应保证汛期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雨水顺畅导排，并准备应急雨水泵、水带等应急物资，如遇雨水积存，及时对低洼区域雨水进行

导排；在暂存池尚未完成生态恢复前，定期抽排雨水，确保暂存池无雨水积存。

(5)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等。乙方委托专业机构每年 1 次进行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避雷检测、风险评估等工作，确保场区消防、电气防火、避雷等安全设施完好有效，并有效识别场区内存在风险，做好控制措施；同时甲方指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

5.2.9 环境监测

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重点企业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暂行）的通知》等要求，需对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环境空气、地下水、噪音、土壤开展定期监测（详见附表 1）。

附表 1：

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环境检测明细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地下水	监测井（6口观测井）	pH 值、氨氮、氟化物、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镉、汞、挥发酚类、硫酸盐、六价铬、氯化物、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砷、铁、铜、硝酸盐氮、锌、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	每季一次
2	土壤监测地下水	监测井（6口观测井）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氟化物、总大肠菌群、铁、镉、铅、铬、铜、锌、镍、汞、砷、铍、钴、硒、钒、锑、铊、锰、钼（备注：增加 8 项重金属铍、钴、硒、钒、锑、铊、锰、钼）	每年一次
3	环境空气	场界内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异味浓度、硫化氢、氨、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甲烷	每季一次
4	厂界噪声	场界（4 个点位）	连续声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
5	土壤	背景点 1 个，监测点 6 个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每年一次

5.2.10 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应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定岗定编。

管理员2人、电工2人、设备巡视员1人、保洁人员6人，保安人员16人。

(2) 作业时统一着装，佩戴明显工牌，仪容仪表整洁。

(3) 作业过程中，如甲方发现因人员配备原因造成作业质量不满足项目要求，乙方应及时增加作业人员。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 履约保证金额：\

6.2 履约保证形式：\

第七条 监督管理

7.1 监管机制

甲方根据规范化管理的原则，与乙方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并通过对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运行维护的日常监管和考评，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7.2 《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检查考评办法（2024-2025）》（详见附件2）

7.3 《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检查考评细则（2024-2025）》（详见附件3）

第八条 服务期结束后的移交

8.1 移交的准备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前30日，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保证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设施在移交前能正常使用。

8.2 项目移交的范围

移交后的本项目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乙方还应将本项目所有的运维记录、移交记录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提交给甲方，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维。

8.3 移交后的其他规定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14日之内，乙方应自行从本项目场地移走其全部的所属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用于本项目运营的机械、设备，或其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无关的物品，不包括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或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该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九条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9.1 在服务期内，如发生以下事件或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乙方未予以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9.1.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0日内不能正常开始运维服务，属于乙方责任的；

9.1.2 乙方将运维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进行的；

9.1.3 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或有多次投诉的；

9.1.4 发生中毒、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的；

9.1.5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的；

9.1.6 乙方月度考评分在**80分**以下。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运维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而未有正当理由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与乙方经济赔偿。

10.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运维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而未有正当理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0.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0.4 乙方提出的设施、设备维修计划或报告，如因甲方拖延时间批准，而无法及时实施，造成的设施、设备的损坏，影响正常运维工作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10.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财产、设施等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0.6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壹个月运行维护费总额的违约金（因政策调整或上级要求除外）。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11.1 本协议期满。

11.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11.3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11.4 出现本协议第七条条件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的责任。

11.5 出现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终止协议的情况。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丰台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科技园支行

开户行: 北京银行总
部基地支行

账号: 0200296429200201156

账号: 01090849300120102088424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3日

附件1-1：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现有房屋、设施设备等
固定资产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资产状态	备注
1	电视柜	无	个	1	五区库房	在用	
2	更衣柜	无	个	1		在用	
3	更衣柜	无	个	1		在用	
4	彩色电视机	海尔	台	1		看护	
5	柜式空调	KFR-72LW/K1	台	1	五区食堂	在用	
6	空调	KFK-32GW	台	1	五区南排房	在用	
7	空调	KFK-32GW	台	1		在用	
8	空调	KFK-32GW	台	1		在用	
9	空调	KFK-32GW	台	1		在用	
10	空调	KFK-32GW	台	1		在用	
11	空调	KFK-32GW	台	1		在用	
12	空调	KFK-32GW	台	1		在用	
13	空调	KFK-32GW	台	1		在用	
14	空调	KFK-32GW	台	1		在用	
15	空调	KFK-32GW	台	1		在用	
16	打草机	迈腾割灌机	个	1		在用	
17	打草机	迈腾割灌机	个	1		在用	
18	打草机	迈腾割灌机	个	1		在用	
19	打草机	迈腾割灌机	个	1		在用	
20	气体记录仪	H ₂ S	个	1	五区库房	在用	
21	袖珍式甲烷记录仪	CH ₄	个	1		在用	
22	火炬设备	无	个	2	五区院内	在用	
23	火炬发电机组	无	个	1		看护	/
24	除臭风塔	无	个	2	四、五区各一套	看护	/
25	送配电变压器及配电箱	无	个	3	四、五区各一套	在用	含5区湿解配电箱1套(已销户)
26	生物除臭(渗沥液调节池内)	无	个	1	四、五区交界调节池	看护	/
27	紫外线除臭风机	无	个	1	四、五区交界院内	看护	西南配电房外
28	电锅炉	无	个	4	五区院内	在用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资产状态	备注
29	配电箱	无	个	1	五区院内	在用	
30	消纳场南排空调	无	个	13	五区办公南排房	在用	
31	汽油发电机	无	个	2	五区库房	看护	/
32	清洗机	无	个	1	五区库房	看护	/
33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0KV53	辆	1	33 辆已报废 堆放五区院内	看护	/
34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37	辆	1		看护	/
35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59	辆	1		看护	/
36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79	辆	1		看护	/
37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2KV58	辆	1		看护	/
38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0KV93	辆	1		看护	/
39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51	辆	1		看护	/
40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72	辆	1		看护	/
41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2KV15	辆	1		看护	/
42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87	辆	1		看护	/
43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90	辆	1		看护	/
44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2KV28	辆	1		看护	/
45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17	辆	1		看护	/
46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27	辆	1		看护	/
47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38	辆	1		看护	/
48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80	辆	1		看护	/
49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91	辆	1		看护	/
50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12	辆	1		看护	/
51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75	辆	1		看护	/
52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76	辆	1		看护	/
53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2KV22	辆	1		看护	/
54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25	辆	1		看护	/
55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71	辆	1		看护	/
56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77	辆	1		看护	/
57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83	辆	1		看护	/
58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2KV33	辆	1		看护	/
59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03	辆	1		看护	/
60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13	辆	1		看护	/
61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81	辆	1		看护	/
62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53	辆	1		看护	/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资产状态	备注
63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60	辆	1		看护	/
64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1KV96	辆	1		看护	/
65	电动桶装车 2T	京 P2KV21	辆	1		看护	/
66	移动公厕（五区）	五星奥运	个	1	已报废，堆放五区调节池西	看护	/
67	移动公厕（五区）	奥运	个	18		看护	/
68	移动公厕（五区调节池）	奥运	个	29		看护	/
69	移动公厕	社会	个	5	四区院内	看护	/

附件 1-2:

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建（构）筑物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资产存放位置	资产状态	备注
1	五区办公用房	间	24间	五区院内北侧	在用	面积: 871m ²
2	五区门卫用房	间	1	五区院内门口	在用	
3	五区库房	个	1	五区院内北侧	在用	
4	五区电锅炉房	间	1	五区院内	在用	
5	四区办公用房	间	16间	四区院内南侧	在用	面积: 429m ² ; 原绿都小院归甲方使用
6	调节池	个	1	五区南侧	在用	
7	调节池配电室	个	1	五区南侧	在用	

附件2：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检查考评办法（2024—20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循环园区”）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以下简称“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封场运维管理检查考评工作，加强监督管理，提升运维服务质量，确保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规范运维。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并结合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循环园”）是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运维管理检查考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考评工作。

循环园运营管理科（以下简称“运管科”）是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运维管理检查考评工作的监督监管主体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检查考评工作。

第二章 检查考评范围及项目

第三条 考评范围（详见附件3）

- （一）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管理责任落实的情况；
- （二）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负责的运维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章 循环园检查考评

第四条 循环园检查考评分现场检查考评和非现场检查考评，其中现场检查考评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第五条 检查频次由循环园根据监管需要确定，对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检查考评每月不少于两次。

第六条 循环园定期检查以分组形式进行，每组至少两人，采取查阅资料、查看现场、问询情况等方式进行，必要时进行随机暗查。现场检查应填

写《检查记录表》，客观记录现场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对记录确认无误后，循环园检查人员、运维单位有关负责人员应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检查人员按照评分办法，将检查情况计入当月考核中。运维单位对记录有异议或拒绝签字的，无正当理由严肃处理。

第七条 循环园不定期检查考评为随机进行，不设定具体频次，检查人员包括：区城管委领导、循环园负责人、运管科负责人员。不定期检查考评采取适时抽检方式开展，不予提前通知。运管科检查人员按照定期检查的标准，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并按照评分办法，计入当月考核中。

第八条 非现场检查考评内容：

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异味监测数值结果，场区内峰值超过30、场区外峰值超过20，将计入当月考评分数并进行限期整改。

第九条 上述检查考评过程中，循环园在限定时间内对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复查验收，未及时按要求整改完成的，情形严重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处理。

第十条 运维单位就检查考评工作建立联系人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并向循环园提交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第四章 考核评价及应用

第十一条 运管科依据本办法对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分别对运维单位进行考评打分。

第十二条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每月根据检查考评情况扣除相应分数。

第十三条 管理检查考评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实施。

第十四条 考评结果作为运维单位服务效果评价的重要依据，每扣1分，核减当月应支付服务费的0.05%。

第十五条 运维单位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循环园提出申诉，并提

供第三方出具的有效佐证。

第五章 问题整改与约谈

第十六条 运维单位应针对检查考评结果反映的问题，制定问题整改计划并严格落实。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运管科向运维单位发出问题整改通知，指出其存在问题，明确整改内容及时限，并指导落实整改措施：

(一) 运维单位在工艺运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生活秩序等方面发生较重大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当月接收到的确认为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范围的投诉举报案件数超过2件的，且限时未整改到位的。

(三) 异味监测数值(OU值)连续三天场区内的监测点峰值超过30或场区外的监测点峰值超过20的。

第十八条 运维单位收到问题整改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且无合理解释的，或者不配合检查的，当月考评分扣减1分，并限期整改。

附件3: 永合庄填埋场四、五区检查考评细则

(一) 统计运维资料管理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1	未按要求填写日常运维统计记录	(1) 日常运维统计记录; 设施日常运维过程中的各项参数指标数据。 (2) 按要求进行实时记录。完整: 项目填写完整。准确: 记录与实际作业情况完全一致, 不得存在数据虚、假、错、漏现象。日常运维统计记录应有相关人员签字。	一项问题扣1分; 两项问题及以上扣2分。
1.2	运维资料未能及时更新、数据信息不准确	运维管理中收集整理资料应按要求及时更新, 资料中的数据和信息应于实际情况一致。	一项问题扣1分; 两项问题及以上扣2分。
1.3	运维管理记录不规范	运维管理记录不准确、漏项、丢项。	一项问题扣1分; 两项及以上问题扣2分。

(二) 未按要求运维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2.1	未按“工艺配置标准”配置设施设备	应建立设备台账, 设备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基本情况, 出厂日期、厂牌型号、主要部件及备件明细、购置时间、购置费用、开始使用时间等; (2) 主要维修项目情况, 维修时间; (3) 零部件的更换时间。	配备不符合标准扣2分; 未建立台账扣1分; 台账项目不全扣0.5分
2.2	填埋气未进行充分资源利用	力争填埋气利用量和利用效果达到最大化。	不能最大化利用沼气每次扣1分
2.3	未定期检查垃圾包膜覆盖情况	定期专人检查, 发现问题立即汇报。	汇报不及时扣2分
2.4	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 或未按要求进行维护	按工艺手册或运维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保养不到位一次扣1分, 未维护保养一次扣2分

(三) 建构筑物维护不到位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3.1	建构筑物(围墙)等基础设施未及时维护	建构筑物(围墙)外立面、围墙应无破损等现象。	一处问题扣1分; 两处及以上问题扣2分

(四) 环境脏乱差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4.1	厂区环境脏乱差	应无垃圾遗撒、污水积存、堆放杂物等现象; 建构筑物应保持整洁, 无脏污痕迹。	一处问题扣1分; 两处及以上问题扣2分。
4.2	周边环境脏乱差	门前三包地段无扬尘、无垃圾遗撒、无渗沥液(粪液)污渍, 周边环境不得有白色污迹。	一处问题扣1分; 两处及以上问题扣2分。
4.3	无灭蝇灭鼠方案及记录	每年应制定灭蝇灭鼠方案, 并有实施记录。应使用低毒低害灭蝇灭鼠药剂, 药剂应有专人保管并独立存放。责任区内不应有苍蝇大量聚集情况, 应无鼠害发生。	一处问题扣1分; 两处及以上问题扣2分每次问题扣1分。
4.4	未及时清除防飞网截获物	应及时清除防飞网截获物。	一处问题扣1分; 两处及以上问题扣2分每次问题扣1分。
4.5	责任区绿化维护不符合要求	应对责任区绿化及时进行维护, 发现死树1棵。	发现死树一棵扣1分。

(五) 扬尘控制措施未有效实施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5.1	无扬尘控制措施	应配备降尘水车或设备, 负责降尘工作	未配备水车扣1分。
5.2	有明显扬尘或粉尘	应无明显扬尘或粉尘(沙尘天气、施工作业等除外)。	有扬尘或粉尘扣1分。

(六) 除控臭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6.1	未制定异味控制方案、实施异味控制措施、记录不全	应制定年度异味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异味控制措施，填写除臭实施记录；除臭实施记录包括运营时间、除臭剂型号及用量、点位。	一项问题扣1分；两项及以上问题扣2分。
6.2	各点面源异味控制措施未按工艺要求有效实施	应选择适合的除臭剂，并保证除臭剂的喷洒频次、喷洒浓度、喷洒量、喷洒点位和覆盖面积。	异味控制措施未有效运营扣2分、未运营扣3分。
6.3	填埋气导排系统维护不符合要求	定期对填埋气导排、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更换损坏配件并做好记录。	维护不到位一次扣1分；未维护一次扣2分。

(七) 设施内及周边区域有异味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7.1	四、五区内有明显异味	异味监测数值OU值不高于30，场区外不高于20。	有异味扣2分；有明显异味扣3分。
7.2	四、五区外500m内有异味	检查地点为四、五区外500m内的周边道路，异味监测数值OU值不高于30。	有异味扣2分；有明显异味扣3分。
7.3	异味引起投诉举报	散发异味而引起周边群众采取的各种渠道和方式进行的投诉举报案件。	一个投诉举报扣1分。

(八) 渗沥液收集处理系统未有效运维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8.1	渗沥液导排收集系统维护不符合要求	定期对渗沥液导排收集系统进行维护，更换损坏配件并做好记录。	维护不到位一次扣1分；未维护一次扣2分。

(九) 环境监测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9.1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并提供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	未检测扣4分
9.2	无专人或兼职负责配合环境监测工作	配备专人或兼职负责配合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按照工作要求配备相关设备。	未配备扣1分
9.3	不配合环境监测	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监测常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时上报。	发现1次扣2分

(十)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0.1	未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依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扣2分。
10.2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0.3	未按要求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应根据实际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未制定扣1分。
10.4	防汛措施不到位	每年制定防汛方案，确保防汛各项措施有效。	没有防汛方案扣2分。
10.5	有限空间作业不规范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编制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及时上报。经过批准才能实施作业。	作业不规范扣5分。

(十一) 应急管理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1.1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未编制扣2分。
11.2	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1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预案演练的全覆盖。应急预案演练应做好演练记录，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1.3	未按要求进行应急响应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未响应扣2分。
11.4	未要求建立应急台账	建立安全风险辨识源、有限空间、特种作业等安全管理台账。	没有台账扣5分。

(十二) 安全机构及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2.1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合格扣1分。
12.2	未制定或上报安全组织机构图	应制定安全组织机构图或安全管理网络，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不合格扣5分。

(十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3.1	未组织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	设施每年至少组织所属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及考核，并留存相关记录及考核试卷。对新参加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不合格扣1分。
13.2	每月未进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每月对职工进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不合格扣2分。

(十四) 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4.1	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有相关记录。	不合格扣1分。
14.2	未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应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每月对四、五区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留存排查记录,及时消除隐患。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十五) 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5.1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有限空间入口处应锁定并悬挂有关的安全警示牌。	未设置扣1分。
15.2	场区门岗、安全巡视等不符合要求	按要求进行门岗执勤、场区安全巡视工作。	一次不合格扣1分
15.3	交通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	四、五区场区内应设置限速标识。场内行驶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5km/h。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5.4	个体防护不到位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不符合要求	个体防护及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扣1分。
15.5	特殊岗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从事电工、电气焊、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对四、五区场区内特殊岗位作业人员进行统计,并制定明细表,内容包括姓名、入场时间和上岗证编号,并附上岗证复印件。	一人扣1分;两人及以上扣2分。
15.6	现场管理不符合要求	现场应符合消防、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相关管理要求。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5.7	未定期对特种设备安全性进行检测	需检定的生产设备至少包括：避雷、消防、起重设备、检测仪器、个体防护设备、压力容器、电工设备的安全装置等，其功能应灵敏有效，相关参数在规定的范围之内应有相关专业部门出具合格、有效的检定证书。	一项扣1分；两项及以上扣2分。
15.8	防汛物资不足、设备损坏无法使用	确保防汛物资充足、设备完好有效。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5分。

(十六) 发生安全事故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6.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及时报	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等事故，应及时逐级上报相关单位。	发现1次扣3分
16.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明确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设施运维单位责任认定，按照下列情形考评：(一)发生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发生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人以上轻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发生情形(一)扣2分；情形(二)扣3分；情形(三)扣5分。

(十七) 环境卫生生活秩序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7.1	生产作业区域有闲杂人员滞留	责任区内不允许有无关人员滞留现场。	发现1人扣2分。
17.2	入场车辆行驶不规范	各种车辆按规定路线分类规范行驶，文明礼让，未经许可车辆不能进入行驶。	发现1辆扣2分。
17.3	重要路口未设置限速标志	重要路口设置明显限速标志，维护厂区良好秩序。	发现一处扣2分。
17.4	车辆停放不规范	私家机动车、自行车规范停放在制定区域，共享单车严禁进入场区。	发现一处扣2分。
17.5	物品码放不规范	严禁随意悬挂、码放、遗弃私人物品和杂物；生产作业物料摆放整齐。	发现一处扣2分。
17.6	设施设备外观脏，破损	设施设备外观干净整洁，破损严重及时修理或申请设备更新。	设施设备外观不洁扣1分。
17.7	责任区环境脏乱差	责任区环境必须秩序规范，物料摆放整齐。	发现一处扣1分
17.8	垃圾分类未按规定设置桶站	应设置垃圾分类桶，保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发现一处扣2分。

(十八) 道路保洁及绿化

序号	考评标准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18.1	保洁未达到要求	作业人员符合统一穿着安全标识服装等岗位职责要求。保洁的主要道路路面、两侧无垃圾污物问题，无乱堆放现象；房前屋后无乱堆放、乱倒乱泼、乱贴乱画问题；责任区域（含门前三包）无扬尘、无白色污染、无积水、无积水；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8.2	未按照规定进行扫雪铲冰	降雪后应及时对场区道路进行冰雪清除。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8.3	未达到卫生标准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做到卫生、安全、文明、高效，避免环境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绿化养护作业所产生的树枝、树叶、草屑等废弃物应及时装袋，并严格按照要求处理，严禁造成二次污染。作业后及时清理污染的路面；浇水养护作业时不应将泥水流向路面。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18.4	责任区绿化未达标	定期对责任区绿化进行养护，绿地整体观感应清洁，及时清除修剪枯枝杂草，无明显垃圾废弃物。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18.5	雨水导排不彻底	定期进行雨水边沟清理工作，保证雨水导排顺畅。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2分。

附件4: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环丰世纪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永合庄填埋场运维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采购活动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2.1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2024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

第六条 份数

本责任书壹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宛平
街道北天堂村420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3775254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分行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0296429200201156

邮政编码：100070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
路9号院2号楼2-10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63775566-86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帐号：01090849300120102088424

邮政编码：100070

监督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日

1/20/20